

# 信託公會就安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之建議

本會會員反應近期中區國稅局就信託業擔任安養信託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信託契約當事人指示以信託財產給付款項予受款人時(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及外勞或本國看護)，受託人須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考量安養信託係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支付款項，性質上係以受託人為導管進行代收轉付，為利安養信託業務發展，本會建議安養信託之受託人依契約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應無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之義務，其理由如下：

- 一、按扣繳義務人是指在給付所得時，應負責扣繳所得稅，並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之人，根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sup>1</sup>，各扣繳單位的扣繳義務人如附件，安養信託受託人依契約支付款項予受款人，尚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 二、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入住安養機構、醫療院所或聘僱外勞或本國看護時，係由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自行與該等機構或外部照顧者簽訂照護契約，以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來說，並無須代為申報相關稅負，而係由該等機構或外部照顧者自行申報。
- 三、目前安養信託的架構大多由委託人(即財產擁有者，如父母親或身心障礙者)與受託人(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之指示，為受益人(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利益適當的運用以及管理信託財產，並可由受託人代受益人進行例行性的支付，例如支付給安養機構、醫療院所、外勞或本國看護等，此時受託銀

---

<sup>1</sup>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71/7921011061367438615?tagCode=。>

行並無與前述該等機構或外部照顧者簽訂契約，該等機構或外部照顧者亦非信託受益人。

四、綜上，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未承作信託時尚無須代為扣繳及申報相關稅負，承作信託後，受託人性質上僅為導管替受益人進行代收轉付，非屬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爰受託人應非扣繳稅款及申報之人，仍係應由該等機構或外部照顧者自行申報。

五、考量安養信託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高齡化社會問題，並以照顧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之經濟生活或防範其失智或失能而安排的財產規劃，政府政策上應給予鼓勵。若委託人原未辦理信託時，本無須代為扣繳及申報支付款項之稅款，而委託人安排信託契約後，當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代收轉付時，反加諸受託人不合理之額外義務，將變更法規規定之扣繳義務責任，大幅增加受託銀行的作業成本，造成安養信託推行之阻礙，而有礙民眾權益之保障，爰建議安養信託受託人應無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之義務。

## 附件

2021/5/10

1501 誰是扣繳義務人？-一、綜合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之規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轉寄好友(另開視窗) 分享

首頁 > 認識稅務 > 稅務問與答 > 國稅問與答 > 綜合所得稅 > 伍、扣繳規定 > 一、綜合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之規定？

### 一、綜合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之規定？

#### 1501 誰是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是指在給付所得時，應負責扣繳所得稅，並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的人。各扣繳單位的扣繳義務人如下：

1.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2.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實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3.給付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並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4.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5.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亦同。

6.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第6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於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7.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如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委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89條、第89條之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6條)

更新日期：109-04-23

 TOP